

会员子女学业成绩优良奖励金简章

(一) **名称：**马来西亚花都同乡会 员子女学业成绩优良奖励金。

(二) **宗旨：**鼓励会员子女勤奋向学， 修养品德， 为国培育优秀公民。

(三) **组织：**奖励金申请事宜，由本会当届文教组负责处理， 申谓经审定后提交理事会作最后决定， 而申谓者不得异议。

(四) **申请资格：**

(1) 凡入会六个月以上乡贤， 而其子女品学兼优者。

(2) 凡会员子女在本国中小学肄业者。

(3) 全年各学期的操行均在乙等及以上者。

(4) 小学六年级(UPSR)、中三 (PT3) 初中统考、中五(SPM)高中统考及大学先修班(STPM)， 只接受本国会考成绩。

(A)小学一年级至五年级全年总平均分数在八十分或以上者。

(B)小学六年级会考(UPSR)考获四科 A 以上者。

(C)中学一全年总平均六十五分以上者。

(D) 初中评审考试、 (PT3) /马来西亚教育文凭 (SPM) 一考获 5A 以上者。

(E)) 全国独中统一考试 (初中组或高中组) 一考获 5A 以上者。

(F)) 大马高级教育文凭 (STPM) 一四科 NGMP 达 13.32 分或平均达 3.33 分上者。

(五) **申请手续：**

(1) 凡符合上述资格者可向本会秘书处索取申请表格。

(2) 申请者必须填妥表格内各项资料： 附同经校方签盖之成绩册与报生纸副本， 交至本会秘书处。

(3) 本会秘书处概不处理或协助申请者填写表格。

(4) 如逾期或未遵照上述手续办理者， 一概不受理。

(六) **奖励金额：** 奖励金额数之多寡， 胥视本会奖励金基金储备金， 申请人数及学业成绩而定。

(七) **成绩揭晓：** 凡入选之申请者 由本会致函通知， 倘届时不能亲自出席领奖者， 则作自误。 (如有特别事故， 经来信获准者例外)

(八)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， 本会有权随时增删之。